

**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
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**

第一条 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如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，则本附加险将实习单位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。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

如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，则本附加险将职业院校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。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